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教〔2018〕8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54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共 16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2019 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地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
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安排表

地区	地区编码	2017学年义务教育			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省财政分担比例	市县分担比例	按2017学年人数计算2019年寄宿制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	备注
		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（人）						合计	其中：省财政分担	市县分担		
		合计	小学	初中								
梅州市		5341	382	4959	300	*		160	160	0	160	
梅州市本级	608001	0	0	0	300	0.6	0.4	0	0	0	0	
梅江区	608002	72	0	72	300	1	0	2	2	0	2	
梅县区	608004	3185	18	3167	300	1	0	96	96	0	96	
平远县	608005	1868	293	1575	300	1	0	56	56	0	56	
蕉岭县	608006	216	71	145	300	1	0	6	6	0	6	